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责〔2025〕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丰顺县细黄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实际经营者：黄铭聪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3600041311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环城路 B31-32（粤海汽贸旁）

2025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废机油）贮存设施，废机油仅用油罐桶收集后在公司修理场内放置，无防漏措施且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年3月13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2、2025年3月13日现场照片证据2份，证明单位现场情况；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单位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规定。

我局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相应的危废贮存设施，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保障环境安全。届时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